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
展示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

2004/03/16 館務會報通過

2012/08/09 館長核准

壹、宗旨

本館為審議展示計畫案，訂定有關展示之規章，並統籌擘劃全館之展示案等事項，特設立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展示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
貳、任務

- 一、以符合本館建館宗旨為基礎，審議本館之展示計畫案。
- 二、對本館展示相關業務，提出建議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委員六人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副館長兼任之，展示教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本委員會之委員遴選，由館長依據專長及學門領域遴選適當人選兼任之，負責各案件審議、諮詢，採曆年制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委員因職務異動或無法履行其職責時，由召集人提請館長重新遴選之。
- 三、為配合性別平等政策，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，建請鈞長遴選委員時能納入考量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展示教育組同仁擔任之，負責會議召開、資料蒐集、準備、議程排定、會議記錄與會議決議之審查與陳核。

肆、會議

- 一、本委員會應於每年七月固定召開會議，討論本館未來展示方向，並審議各項特展案。惟因臨時待議決事項，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每次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人數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決議。
- 三、展示審議委員會提案程序：
 - （一）每年七月之會議，執行秘書應於會議前兩個月向全館人員徵詢提案。
 - （二）館內人員依據展示相關業務得隨時向本委員會提案，交由執行秘書彙整，召集人得視提案之時效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三)提案人提案時須充分檢附相關文件或說明書等。

(四)本委員會得邀請提案人列席會議備詢或要求補充資料。

(五)提案經本委員會決議並經館長裁定後，由執行秘書將其結果通知原提案人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採多數表決制度，未為議決時，得並列意見交由館長裁定。

五、本委員會得視實際狀況，邀請館外專家參與評審或提供意見，其出席費用由本館業務費支付。

伍、本組織要點經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